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 就有關(i) 收購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 有關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Skychance Group Limited 就收購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關於批准(其中包括)該收購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51,876,726 股。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 1,983,206,785 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持有餘下的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股份可讓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持有合共 274,129,5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0.34%)之獨立股東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已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¹⁾	贊成 ⁽²⁾		反對 ⁽²⁾	
	股數	%	股數	%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 Skychance 向賣方收購南華置地銷售股份及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承兌票據之發行。	274,129,500	100	0	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通函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過半數贊成票，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現行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即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即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 僅供識別